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会性质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是中国社会学会下属的专业研究会，是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全国性学术团体。

第二条 学会宗旨

民族社会学是现代社会学的一个分支，是介于社会学与民族学之间的边缘交叉学科。民族社会学主要采用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对多民族国家和地区的社会问题以及民族地区的现代化等问题进行研究。

本会宗旨是，团结全国从事民族社会学教学与科研的专业工作者和业余研究者，以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为宗旨，致力于中国民族社会学的学科建设，积极开展民族社会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本会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努力探索与中国各民族以及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种问题。

第三条 学会任务

（一）规划、协调和组织本会广大会员，围绕中国各民族与民族地区的社会现状与发展前景，进行深入的实地调查，开展民族社会学的各项专题研究。尤其注重对中国多民族地区各类社会问题的研究，为各级政府提供有关决策咨询或建议。

（二）承接国家或社会有关部门委托的学术研究工作。

（三）围绕广大会员共同关心的与本学科有关的学术问题，组织合作研究，以推动本学科的建设。

（四）开展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负责向有关单位与学术刊物推荐优秀的研究成果。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会员条件及入会

凡对民族社会学的有关问题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的专业工作者、业余研究者及民族工作者，承认本会章程，由本人申请并由本会会员介绍，经本会秘书处批准，即可成



为正式会员。凡从事民族社会学有关问题研究的学术团体，向秘书处申请，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即可成为团体会员。

第五条 会员权利

（一）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会员有对本会学术活动和研究课题的立项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三）会员有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的权利和优先获得本会学术信息资料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做好本会委托的科研工作或会务工作。

（三）按本会规定缴纳会费。

第七条 退会及除名

（一）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

（二）凡连续二年不缴纳会费者，即视为自动退会。

（三）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并使本会蒙受重大损害者，经理事会决议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领导机构

（一）本会设理事会作为本会的领导机构。

（二）理事会选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

（三）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由理事长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经理事会讨论决定。正、副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任命若干人员为学会秘书。

（四）本会设立由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组成的常务理事会，作为本会的常设领导机构。

（五）每届理事会任期五年。首届理事会的理事人选，由本会筹备组讨论提名，上报中国社会学会审批。以后理事会换届由会员代表以民主协商的方式选举或推荐产生。

第九条 业务主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第十条 经费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本会开展的各项学术活动及其他事业的收入。



